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i)

全面彻底裁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孟加拉国.....	2
智利.....	2
哥斯达黎加.....	3
古巴.....	3
黎巴嫩.....	5
墨西哥.....	5
西班牙.....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土耳其.....	8

* A/62/150。



一. 引言

1. 2006年12月6日大会通过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1/63号决议，并在第4段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依照该请求，2007年2月23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该题目的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在以下第二部分。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31日]

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赞成第61/63号决议的目的，认为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决议。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13日]

智利认为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谈判中遵守环境规范很重要。

在智利，军备控制由第17.798号法规定，并正在修改该法。我国想要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这些机制是常规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出口管制的参考材料。

在环境规范领域，正在实行2001年第95号最高法令，其中第3d条规定必须评价核反应堆、核装置和有关设施对环境的影响。

核装置界定为使用核燃料、核物质的工厂和处理核物质的工厂，包括辐照核燃料再处理设施。此外，还包括核反应堆或核装置所需的相关设施、核或放射性物质储藏库。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9日]

外交和宗教部-外交政策局通知如下 1.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没有军队和核武器的国家；2. 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销毁了9121件小武器和轻武器；3. 这些武器的销毁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和咨询，该机构负责监督在销毁武器进程中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核查所定的销毁数量与实际销毁数量相符，并提供有关销毁的必要工具；4. 把所产生废料储存起来，等待适当处置，以免环境遭到污染。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12日]

古巴共和国想要指出，联合国大会连续两年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了由不结盟国家运动倡议和本国政府坚决支持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

古巴共和国在通过和执行关于社会生活中遵守环境规范的法律及政策，包括执行各种裁军和军备控制国际文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古巴有牢固的环保法规。古巴共和国宪法第27条载有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第81/1997号环境法规定古巴环境政策的原则。这些原则中规定：“环境管理是综合的和跨部门的；国家机关、其他实体和机构、社会和公民按照各自所长和能力以协调方式参与。”

需要指出的是，在核领域，关于“核能使用”的第207号法令规定这方面的一般概念。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第208号法令订明该制度运作的规范，以促进核材料的有效管理和查明核材料使用、消失或未经授权转移的情况。生物安全法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在第190/99号法令及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2/2004号决议中已作了明确规定。在化学领域，第202/1999号法令规定在本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于2005年批准部长会议的执行委员会的《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罪行》第5517号协定，完成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法律要求和措施。

在当前国际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特别重要，考虑到在国际关系中超级大国奉行单边主义，在世界各地发动侵略战，任意使用各种武器和拒绝在多边领域承担关于这个主题的新承诺。与此同时，不断进行军

备竞赛，加速完善常规武器的质量，并在世界上坚决维持庞大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武库。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和趋于完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地球环境的脆弱平衡以及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古巴再次重申，为避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和意外污染，唯一真正有效办法依然是完全消除这种武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普遍实行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国际裁军条约。

关于核裁军的目标，紧急需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题目开展谈判，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和严格国际监督下消除这种武器。核裁军国际条约必须包括环保措施。

在未来几年，《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加强对在我们地球保护环境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近年来谈判的《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草案，除其他外，包括公约执行中环保措施的建议。国际社会不应放弃实现这个目标。

需要强调的是，古巴 1978 年 4 月 10 日批准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很适切和重要，该公约完全生效，并应普遍得到接受。目前，只有 72 个国家加入该重要文书。¹

古巴共和国想要再次重申关切军事活动对环境和人类生活的严重影响。在我国地区附近发现美国海军陆战队对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的卫生和生态造成重大破坏，任意将该岛作为其侵略和征服行为的军事演习地点，使用放射性运载工具。别克斯岛居民的癌症率是波多黎各全境最高的。²

在科索沃战争中，北约对生产基础设施、炼油厂、化学工厂和燃料库存进行轰炸，投下含铀炸弹，对环境和居民的健康造成长期严重影响。³

美国目前在征服和占领伊拉克的战争中，对环境、自然资源和人类生命已造成严重破坏。⁴

¹ 按照交存联合国秘书处的《多边条约现况》，2005 年 12 月 31 日。

² 波多黎各卫生部癌症登记处的数据表明在克斯岛的癌症率自 1979 年美国海军陆战队开始轰炸后开始增加。（Zavala-Segarra, D. 在克斯岛的癌症发生率）

³ 在 1999 年对南斯拉夫轰炸期间，对 112 个目标，大多数是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南部，投下 31 000 枚含贫铀炸弹。据贝尔格莱德肿瘤学研究院的 Slobodan Cikaric 医生说，“虽然现在确定 1999 年对塞尔维亚的轰炸造成的后果和污染为时尚早。”“正是考虑到由辐射造成的白血病需要 2 年至 5 年时间才发作，至于由辐射造成其他种类的癌症需要 10 年时间才发作。”

⁴ 英国医疗杂志《The Lancet》得出结论：“根据保守的估计，我们认为自入侵伊拉克以来，有超过 10 万人死亡（平民），大多数暴力事件是由联军的空袭造成的。”报告补充说：“84% 的死亡人数是由联军的行动所致，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古巴共和国坚决要求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是避免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的唯一真正办法；并谴责目前和未来不道德和不公正的侵略和征服战争，这种战争是帝国主义统治世界战略的一部分，损害人民的生命、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5月1日]

国防部申明黎巴嫩没拥有损害或妨害环境的武器，黎巴嫩遵守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公约，并遵守关于环境的规范。黎巴嫩表示关注的是，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可能损害环境，尽管它未予使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13日]

墨西哥深信并坚决认为制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协定时，其方式必须符合国际合作，防止、控制和消除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要求。同时必须考虑到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其他这类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的严重破坏后果以及这类武器被没有得到授权的行为者移用于军事目的的严重危险。

国际法院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后，现在已过了十多年，墨西哥重申，正如这一联合国主要机关所指出的，核武器由于其固有性质，无可否认对环境一直构成危险，可能使其遭受灾难性影响。因此墨西哥一贯主张消灭这些武器并促请各国防范其可能使用。

墨西哥坚决认为，现存的三万多个核弹使全世界处于危险状态，只要这些武器可能使用“大家都受害”，“没有人赢”，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灾难性的、无可补救的。同时，墨西哥强调，这些武器的生产工业具有高度污染性。此外，核废料的放置日益成为重大问题，因其污染广大地区，使其很长时期内不能使用。

同样的，为和平目的的核工业也有重大风险。因此墨西哥支持国际采取措施和进行努力，制定适当的、有效的国际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确保国际社会安全，不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令人悲痛。

墨西哥重申，消灭核武器的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取得进展，直接有助于保全这一全面受到威胁的环境。另一方面，墨西哥认为，管制常规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领域的军备，也有助于使平民居住的经济活动土地或交通公路道路甚至冲突地区和其他地区不会因战争残余、杀伤人员地雷或任何

其他爆炸装置的存在而无法使用，这些武器不分平民、军人，不加区别地造成残酷后果，毁坏生态系统。

在这方面，墨西哥坚决认为，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规定，各国义务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进行的活动不损害到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里约首脑会议宣言原则 2 亦有同样规定。因此，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应在其规定中纳入环境要素，以保全环境和遵守现行环境规范。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5 月 11 日]

西班牙所批准的两项对销毁武器和弹药有重大影响的条约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条约，其后续进程相互有关。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各国在交存批准书后四年半内销毁国内存在的地雷。

西班牙 1998 年 10 月 5 日 33/1998 号法“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具有同样效果武器法”（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239 号国家正式公报）承诺在 2001 年 10 月 7 日以前销毁本国杀伤人员地雷军火库。但销毁工作提前 10 个月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比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期限提早两年多。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FAEX) 进行，按照关于焚化危险残余物的 ISO-1400 号标准和 94/67EC 号社会准则，确保最大程度的安全，无害环境。

在破纪录的 28 个月内，一共销毁 849 365 个地雷，平均每天销毁 1 200 个。整个业务费用 3 228 000 欧元，即每个地雷销毁费为 3.8 欧元。

销毁的过程如下：先击破地雷将炸药同壳体和其他组成部分分开，然后将炸药放在 450 度焚烧炉烧毁，所出气体通过一条处理管，把重金属分开，由管理残余物的公司收集。末尾的气体作催化氧化处理，把一氧化碳化为碳酐，无害于环境。为了证实地雷销毁，保全包膜，并注明顺序编号和销毁日期。

销毁常规武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欧洲常规武器部队限制条约于 1992 年生效，其中规定裁减现有兵力；在西班牙方面，应使 371 辆坦克和 87 门炮成为无效，这一点已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在该日以后，继续进行无效化工作，以期不超过五类武器规定的限度，一方面加入现代物资，一方面销毁陈旧物资。此外，西班牙削减着现存兵力的工作远超过条约规定的义务。

销毁工作依照“关于裁减条约所限常规武器和装备的程序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该议定书规定武器报废的处理程序；但没有任何关于环境的规定，只规定“每个国家有权使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

在西班牙的情况，裁减工作以合同交由私营公司承包，私营公司须从环境观点遵守国家的一般规范，尤其是裁减工作进行地点所在自治区的一般规范。

整个过程如下：

- 首先，从军队抽出按照条约无须裁减的单位组成部分以及可能残余的弹药。这一步骤由军事单位自己进行。
- 其次，将责任移交给裁减公司，公司必须先将可能污染性质的残余物抽出，这包括清除可燃气体、润滑剂、冷却剂、电池组和固定照明材料；此外还须清扫密封循环系统内的烟垢（用水倾注冲洗），所有这些污染物流入国家收集危险物质系统，符合欧洲联盟制订的一般标准。
- 最后，对金属部分使用以下任何一种程序使其不能再使用：分割、变形、敲碎。西班牙不用爆破的方法，就是因为这会引起环境代价。金属残余由该私营公司用作废铁作为其服务费的一部分，将之移入高炉溶化。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C.2节指出：“国家当局没收的非法贩运武器，于完成必要的司法处理后，一般予以销毁”。

上述标准亦适用于西班牙维和部队查获的武器。如果查获的武器数量不多（危机局势缓和时常是此种情况），而这些武器的储存易受袭击，不能经常保障其安全，则按照西班牙武器条例的规定迅速将之销毁。在手枪或步枪的情况，将枪管及机械装置弹药箱的基本组成部分钻孔。在榴弹发射器或火焰发射器的情况，使用敲碎办法，如果有可能利用水压设施的话，否则使用喷枪切割。所销毁部分在单位主管监督下列出清单，向领导特派团的国际组织提出报告。此外，有时举行销毁所查获武器的仪式，邀请见证人和地方传播媒体出席。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第四.C.1节又规定：“所有认定超过国家需要的武器最好予以销毁”。关于这点，需销毁的武器数量庞大，武器储存良好。制订报废武器计划，如具备资金，由国防部后勤事务处管理的生产设施处理，否则交由这方面的私营公司投标。所使用技术通常是敲碎和/或用铁剪或水压剪切

割，这些技术被认为是最少污染的技术。在极端情况，用氧乙炔喷枪或铁锯切割。必须保证所有武器、基本和辅助部件不能再使用。武器报废由特设军官委员会签发销毁证。武器销毁后，将金属部分同其余部分分开：木料、塑料、电木、玻璃等等。各组成部分分开后，废铁予以熔化，其余残余物并入国家残余物处理系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5月23日]

1. 军备管理处的弹药不妨害环境，这些都是常规普通弹药，用于轻武器、大炮和坦克。
2. 对过时陈旧的弹药予以拆解或使其爆炸，以免恶化。
3. 拆解在厂房内以有控制的方式，在严格监督下进行，这些厂房是为此目的准备，有安全保障，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环境措施。
4. 对不能拆解的弹药，使其爆炸。为此，在非农用、无人居住和远离牧场和自然保全区的广大荒地挖露天洞，进行不妨害天然水源或地下水源，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这些地点的选择，同专门公共机关和灌溉部、农业部、地方社区部和环境部等部协调决定。
5. 这种以爆炸销毁的方式可得到最小量的废料，将之收集深埋于地下。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22日]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规定“人人有权在健康和均衡的环境下生活”（第56条）。在这方面，国家和公民有义务改善自然环境，保护环境健康和防止环境污染。

土耳其所有地区的环境问题由环境法处理（第872号法）。环境和林业部负责执行该法。此外，还有若干细则处理废料管理（医疗废料、危险废料、固体废物等等）、空气污染和水质问题。

土耳其武装部队（土部队）按照上述法律进行一切活动。此外尚有若干个别准则和条例，辅助土部队执行环境规范，这些准则和条例扼述如下：

- 土部队环境准则，
- 土部队空气和水污染及噪音管制条例，
- 土部队固体废物管制条例，

- 土部队医疗废料管制条例，
- 危险废物、油废料和电池/蓄电池管制条例。

土部队环境准则明确地详细规定保护环境及优化使用和保全城乡地区自然资源。土部队固体废物管制条例和危险燃料管制条例规定收集、储存和处置/回收废料（包括爆炸物等等）的原则、程序和方针，完全不会对环境和公众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或将此种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此外，还应指出的是，按照渥太华公约和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和第四议定书的规定（土耳其参加这些公约），杀伤人员地雷和有关弹药的销毁已用就地拆解或公开销毁的方法进行，同时适当遵守环境规范。同时，土耳其正建立一座弹药分离、分类和销毁设施，于 2007 年 7 月启用，此一设施的目的是在进行无害环境的操作和执行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协定，这些都是土耳其按照大会第 61/63 号决议正在进行的工作。